

证券代码：831207

证券简称：南方制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64)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告正文存在遗漏，现将公告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

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(占用 费)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利息费 用(万元)
2015-09-25	500	按 14.4% 计 利率(年率)	2015-11-12	500	9.60

2、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

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(占用 费)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利息费 用(万元)
2015-03-05	800	按 14.4% 计 利率(年率)	2015-04-07	200	0.56
			2015-07-09	600	24.00
2015-04-30	500	按 14.4% 计 利率(年率)	2015-07-08	500	13.80

3、接受关联方担保

序号	银行	金额		担保关联方
1	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	800 万元	流贷 8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
2	中国银行明溪支行	3000 万元	其中流贷 800 万元、汇票 2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
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	5000 万元	其中流贷 30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现更正为：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

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（占用 费）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利息费 用（万元）
2015-09-25	500	按 14.4% 计 利率（年率）	2015-11-12	500	9.60

2、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

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（占用 费）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利息费 用（万元）
2015-03-05	800	按 14.4% 计利 率（年率）	2015-04-07	200	0.56
			2015-07-09	600	24.00
2015-04-30	500	按 14.4% 计利 率（年率）	2015-07-08	500	13.80

3、接受关联方担保

序号	银行	金额		担保关联方
1	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	800 万元	流贷 8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
2	中国银行明溪支行	3000 万元	其中流贷 800 万元、汇票 2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	5000 万元	其中流贷 30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

4、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情况

其他关联方	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 (占用 费)	还款时间	还款金 额(万 元)	支付利息 费用(万 元)	占用对象
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15-02-02	100	--	2015-03-24	100	--	南方制药
	2015-03-20	200	--	2015-03-31	180	--	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
				2015-04-03	20	--	

原文：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，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林公司”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沃林公司 100%股权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，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林公司”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沃林公司 100%股权。

4、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药”），武哨红是创新医药合伙人之一，持有创新医药 33.33% 比例的股份。武哨红当时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原文：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	有限责任公司	刘平山
张元启	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 24 号 4 单元 302 室	--	--
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	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李永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三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	有限责任公司	刘平山
张元启	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 24 号 4 单元 302 室	--	--
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	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李永
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4 号	有限合伙企业	詹华杏

(四) 关联关系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

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4、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药”），武哨红是创新医药合伙人之一，持有创新医药 33.33% 比例的股份。武哨红当时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01 月 22 日